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长洲区农业农村局屠宰检疫协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050040-GXHC

采购人:梧州市长洲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梧州市帮升动物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月20日



长洲区农业农村局屠宰检疫协检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12N66702271820262

采购计划号： CZZC-[2025]1047号

项目名称： 长洲区农业农村局屠宰检疫协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050040-GXHC

签订地点： 梧州市长洲区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0日

甲方： (采购人) 梧州市长洲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成交人) 梧州市帮升动物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伍仟元整（¥565000 元）

3. 合同金额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包含检疫服务、协检设备、人员薪酬、社会保险、培训、防疫物资、项目验收、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3.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见合同附件《服务承诺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验收结果作为考核乙方完成协检服务完成情况的依据。根据验收结果发放合同资金。评分指标、考核评分表、支付比例见附表。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五期结算。**第一至三期：**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在完成每三个月的协检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资金，验收合格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四期：**根据服务进度，乙方在 2026 年 12 月 2 日前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第五期：**乙方全部完成协检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结果发放合同资金，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服务质量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
乙方对项目服务质量负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梧州市长洲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兴梧路36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

2026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2026年1月20日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长洲区农业农村局屠宰检疫协检服务项目	1 项	<p>项目概况： 服务商协助采购人开展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和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净化、消灭等动物防疫工作。</p> <p>(一) 岗位职责要求</p> <p>1. 宰前协检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助官方兽医核验进场生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核对数量、来源地与证明信息一致性，杜绝“证物不符”； - 对待宰生猪进行逐头健康巡查，观察精神状态、呼吸、粪便等状况，发现发热、咳嗽、腹泻等异常症状立即标记并上报官方兽医； - 记录待宰生猪进场时间、批次、健康状态，确保每头生猪“可追溯”。 <p>2. 宰后协检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官方兽医的指导下开展同步检疫操作，传递解剖刀、镊子等检验工具，按规范收集淋巴结、内脏等可疑样本（贴好批次、部位标签）； - 对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协助加盖印章或粘贴标识；对不合格产品，按官方兽医指令转移至隔离区，记录处理方式（销毁/无害化）； - 清理检疫操作台，分类收集检疫废弃物（如病变组织、一次性工具），移交至指定无害化处理点，避免交叉污染。 <p>3. 台账与防疫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汇总宰前/宰后协检数据，录入需求方指定的信息化系统，确保数据与官方兽医记录一致； - 协助完成屠宰区域日常防疫：每日屠宰前、屠宰后对检疫工具、操作台进行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理月度协检台账（含记录表、废弃物处理记录），装订归档后提交需求方。 - 协助官方兽医开展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净化、消灭等动物防疫工作。 <p>（二）岗位操作规范（明确“能做”“禁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流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录入：当日协检数据需在收工前完成录入，不得拖延至次日，录入后需双人核对（协检员+组长）； - 消毒操作：严格按需求方提供的消毒作业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消毒剂配比或省略消毒步骤。 2. 操作禁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禁伪造、涂改协检记录或数据，严禁漏记“异常生猪”信息； - 严禁未经消毒的工具跨区域使用； - 严禁接触不合格生猪产品后未洗手消毒即接触合格产品，避免交叉污染。 <p>（三）人员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需求方配置协检员 8 人，其中每班次设立 1 名“协检组长”，每班次按需求方调配人员岗位，每班次确保 3 人上岗其中 1 名“协检组长”。拟投入人员能参加夜班工作，能接受岗位工作时间轮值安排，服务商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采购人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2. 人员稳定性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检员在岗周期不得低于 3 个月，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 7 天向需求方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新人员需完成 3 天跟岗培训方可独立上岗； - 采购人有权安排项目服务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有权要求服务商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服务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人员；服务商调换项目服务人员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服务商负责所有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工资、社会保险、
--	--	---

		<p>工伤认定、工伤补偿、计生、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负责提供为项目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党团组织关系、提供人员培训等方面管理服务；负责教育项目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管理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负责处理项目服务人员的劳资纠纷。服务商全权负责项目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解除与项目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均由服务商承担、支付；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伤补偿、非因工死亡的待遇、疾病补贴、残疾人保障金等由服务商承担、支付。项目服务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服务商负责处理。</p> <p>三、协检员资质要求</p> <p>协检员个人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历与资质：服务方至少储备 3 名“协检组长”畜牧兽医、动物医学、动物检疫等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其余人员经跟岗培训合格后上岗。 - 健康与合规：持有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无动物防疫相关违法记录；能适应屠宰场工作时间。 <p>（四）、服务内容评分验收标准和结果运用</p> <p>1、以季度协检服务结束后集中验收，常年监督与抽检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服务方在完成每季度的协检服务内容后，向需求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2、验收结果作为考核服务商完成协检服务完成情况的依据。根据验收结果发放合同资金。</p> <p>评分指标及考核评分表见附表。</p>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服务期	一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达到现行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五期结算。 第一至三期： 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在完成每三个月的协检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资金，验收合格	

	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四期： 根据服务进度，乙方在 2026 年 12 月 2 日前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第五期： 乙方全部完成协检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结果发放合同资金，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采购人需要成交服务商到达现场解决的，成交服务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
其他要求	采购人有权全方位参与项目过程，成交服务商不得对采购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技术保密或限制。



附件 2

评分指标及考核评分表

(1) 评分指标 (满分 100 分)

考核维度	具体指标	满分	评分标准
协检任务完成度	1. 宰前/宰后协检完成率 2. 高峰时段人员到岗率	30 分	1. 完成率 100% (无漏检批次、漏记数据) 得 18 分, 每缺 1 批次扣 1 分; 2. 到岗率 100%得 12 分, 每缺 1 人次扣 2 分。
工作准确性	1. 协检记录准确率 2. 数据录入匹配率	25 分	1. 准确率 100% (无错填、漏填) 得 15 分, 每 1 处错误扣 1 分; 2. 与官方记录匹配率 100%得 10 分, 每 1 处偏差扣 2 分。
合规与安全	1. 违规操作次数 2. 安全事故次数	25 分	1. 无违规操作 (如伪造记录、消毒不到位等) 得 15 分, 1 次轻微违规扣 2 分, 1 次严重违规 (如伪造数据) 本项不得分。
人员与配合度	1. 人员流失率 2. 需求响应速度	20 分	1. 流失率 $\leq 10\%$ 得 10 分, 每超 1%扣 1 分; 2. 响应需求 (如调度、问题反馈) ≤ 30 分钟得 10 分, 每延迟 1 次扣 2 分。

(2) 验收表

验收周期	2026 年第 期	服务公司名称:	
考核维度	实际得分 (满分 100)	得分占比	支付比例 (按合同约定)
1. 协检任务完成度 (30 分)			
2. 工作准确性 (25 分)			
3. 合规与安全 (25 分)			
4. 人员与配合度 (20 分)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90 分以上: 100% 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80-89 分: 90% 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70-79 分: 80% 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70 分以下: 暂缓支付 (5 日内整改, 复评合格后按 70% 支付) 以上支付比例以季度应支付金额为基数。
验收说明	1. 违规/事故详情:		
	2. 整改要求 (若有):		
需求方验收意见			
需求方签字			
服务方签字			
验收日期			

